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經修訂協議》提取存款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東岳高分子（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經修訂協議》訂立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了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東岳高分子於2024年3月28日向新華聯財務發出通知，表示要提取東岳高分子截至2024年3月27日為止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約人民幣3.189億元的存款餘額（連同應計利息）（「未提餘額」）。依據該通知，新華聯財務須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未提餘額轉入東岳高分子的指定賬戶，否則，東岳高分子將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自身的合法權利。這次提款後，東岳高分子無意再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經修訂協議》向新華聯財務存入存款。

東岳高分子在該指定限期前沒有收到未提餘額。因此，東岳高分子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4年4月1日向中國適用法院對新華聯財務提交起訴狀，要求新華聯財務即時返還未提餘額。東岳高分子其後在2024年4月2日收到新華聯財務的來信，表示無法向東岳高分子退還未提餘額。

誠如該公告所指，各方之間訂有若干的擔保安排，為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經修訂協議》應有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方以相當於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約11.91%股權的股份所提供的股份質押。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216.SZ)，主要從事陶瓷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鑑於(i)東岳高分子已啟動法律程序向新華聯財務追討未提餘額；(ii)未提餘額目前有(其中包括)上述的質押股份作為抵押；及(iii)質押股份的價值比未提餘額較高(以質押目標公司的股份在2024年4月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因而認為從新華聯財務取回未提餘額所存在的固有風險屬於可控範圍之內。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鍾德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